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107号

申请人：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妙镜路598号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铁小燕。

委托代理人：袁苗苗，上海达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秋亭路136弄138号220室、221室、222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梅。

申请人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书主文之前简称孔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孔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公告通知了孔龙公司。

本院查明：孔龙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00万元，现公司股东为青岛海之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年3月19日，本院作出（2020）沪0115民初26697号

民事判决书，其中载明，“一、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上海“海梦城”项目物业租赁协议》以及《上海“海梦城”项目物业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8月15日解除；二、被告（反诉原告）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补贴款4,00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以4,00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三、被告（反诉原告）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20,903,989.83元；四、被告（反诉原告）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空调损失1,500,000元；五、被告（反诉原告）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六、驳回原告上海欢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七、驳回反诉原告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诉讼请求。”

后孔龙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沪01民终7358号民

事判决书，其中载明，“一、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26697 号民事判决第一、七项；二、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2669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补贴款 4,000,000 元并支付滞纳金[以 4,000,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三、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26697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 20,903,989.83 元；四、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2669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空调损失 1,500,000 元；五、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26697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六、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26697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驳回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因孔龙公司未履行上述（2021）沪 01 民终 7358 号判决，上

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1)沪 0115 执 32251 号，后因孔龙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孔龙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孔龙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案中，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故应当认定孔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唯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孔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